附件9

判处管制（宣告缓刑、假释）通知书

 区社区矫正机构：

罪犯 ，男（女）， 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户籍地 ，居住地

 ，因犯 罪， 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以（ ） 字第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 ，宣告 。 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以（ ） 字第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假释，于 年 月 日出监所。

我院（监狱、看守所）已告知其于 年 月 日前到你社区矫正机构报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条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特通知你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接收工作。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通知书用于决定机关通知社区矫正机构时使用。